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營簡字第61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翁秉豪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安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5,20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6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㈡原告如確定欲以訴訟處理，應於7日內提出準備書狀敘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據，並提出繕本乙份：

1.原告所承保車輛前車頭損害之原因及該損害係因被告過失所致之具體理由。

2.依原告所承保車輛駕駛人王程遠於交通事故談路記錄表之陳述，承保車輛有往前推撞前方車輛，應查報前方車輛車牌及駕駛人與前方車輛駕駛人之肇事責任及相關保險理賠處理結果，如有送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並應提出鑑定意見書資料為憑。

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吳昕儒